



114-1學期租稅規避專題討論

授課教師：柯格鐘教授

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稅之探討

--評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9號判決

報告日期：2025/12/18
報告人：何曜至

前言：信託課稅與租稅規避

「本金自益、孳息他益」之信託課稅問題，在學界曾引起熱烈討論，主要圍繞於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規避。儘管近年來行政法院實務案例減少，此議題熱度漸退，但本文受114年律師考試財稅法考題啟發，並注意到本案事實發生於財政部解釋函令見解變動之際，且判決與原審判決對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著墨不多，故決定以此為期末報告主題。本文旨在整理實務與學說對本案爭點的見解，並提出自身觀點。



事實摘要：D公司股票信託案

- 1 99年5月7日
原告甲（D公司董事長）與Z銀行簽訂5年期「本金自益、孳息他益」信託契約，將5百萬股D公司股票信託，以其子乙為孳息受益人。
- 2 99年5月11日
甲辦理贈與稅申報，核定贈與總額12,307,846元，應納稅額1,010,784元。
- 3 100年5月6日
財政部發布函釋，後經查甲訂約時已可確定信託財產盈餘，藉信託形式贈與孳息。
- 4 後續補徵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補徵99年度贈與總額61,049,862元，應納稅額6,104,986元。甲不服，經複查、訴願、行政訴訟，最終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。



本案所涉爭點

爭點一：實質課稅原則與法律保留

被告依財政部100年5月6日函釋補徵贈與稅，是否逾越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界線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？

爭點二：信賴保護原則與溯及既往

財政部100年5月6日函釋適用於本案，是否違反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？

爭點三：贈與時點認定

股票信託契約中，股票未經受託人管理即交付孳息，贈與日應為信託行為時或交付孳息時？



判決理由：爭點一與爭點二

爭點一：實質課稅原則

原審判決：財政部100年5月6日函釋係統一解釋遺贈稅法第4條，闡明委託人藉信託形式贈與已確定或可得確定盈餘者，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稅，其法令依據為遺贈稅法第4條，未逾越法律範疇，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本件判決：信託人藉單一信託契約形式，將贈與股利此應稅行為「隱藏」於信託孳息他益應稅行為下，以規避贈與股利稅捐，應依實質課稅原則，適用遺贈稅法第4條第2項、第10條第1項核課。

爭點二：信賴保護原則

原審判決：解釋函令係闡明法規原意，自法規生效日起適用，無溯及既往問題。財政部100年5月6日函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。本案補徵贈與稅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。原申報與補徵屬不同贈與事實，無信賴基礎，不適用信賴保護原則。

本件判決：原申報核定與原處分係就不同贈與事實所為之核課處分，並非割裂適用法律，亦無原處分將原核定撤銷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可能。





判決理由：爭點三

原審判決見解

原告將可得確定之股利，藉信託契約由受託人實質贈與其子，被告依遺贈稅法第4條第2項及第10條核課贈與稅，符合明確性原則。贈與稅課徵著重財產實際移動，即受贈人實際受贈時。若以信託契約成立時為贈與時點，反較苛刻。財政部100年5月6日函釋以「受託人交付孳息予受益人」時計算贈與價值，合情合理，被告援用核定贈與價格可採。

本件判決見解

「本金自益、孳息他益」信託契約下，受益人取自受託人非信託本旨所生利益為「一般贈與」，依遺贈稅法第4條第2項規範，稅基依同法第10條第1項以贈與時利益時價計算，贈與行為發生日以訂定贈與契約日為準。受益人取自信託本旨所生孳息為「視同贈與」，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規範，稅基依同法第10條之2擬制規定計算，贈與行為發生日以信託契約訂定日為準。兩者課徵贈與稅標的不同，不因包裹於單一信託契約而混淆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使受益人取得系爭股利為遺贈稅法第4條第2項之一般贈與，其稅基依股利發放日為基準時點計算，於法無違。

判決評析：實質課稅原則之正當性

本文認為，本案稅捐稽徵機關與法院以財政部100年5月6日函釋對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進行解釋，基於量能課稅原則之目的，以實質課稅原則作為手段，進行目的性擴張解釋，並無違反依法課稅原則。實質課稅原則是一種「目的解釋法」或「填補漏洞的法律鑄造」，且本案當時已有稅稽法第12條之1第1項作為實定法依據。



規範漏洞

遺贈稅法第5條之1及第10條之2第3款下，若納稅義務人能控制股利發放，可能因擬制設算方式產生贈與數額估算不準確之漏洞。



濫用法律形成

甲藉由信託契約，未經管理即交付股利，實質上直接交付股利予乙，缺乏商業正當理由，構成濫用法律形成。



不當租稅利益

甲透過濫用法律形成，獲得較低贈與數額認定之租稅利益，此非立法者原意。



規避意圖

甲之行為符合客觀構成要件，可推認其具有規避意圖。



判決評析：信賴保護原則與補稅

財政部100年5月6日函釋屬於闡明法規原意的解釋性規定，其效力應自所解釋之法規生效日起適用，故不生違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。至於補稅處分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文認為，因甲之行為構成稅捐規避，本質上具有故意規避稅捐構成要件該當之意圖，若甲未在申報或調查時完全揭露其身為D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，並知悉股利發放甚至可能與以掌控等課稅構成要件事實，其信賴並不值得保護。此時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稽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予以補稅應屬合法，亦不違反稅稽法第1條之1的規定。

1

解釋函令效力

解釋函令闡明法規原意，自法規生效日起適用，無溯及既往問題。

2

稅稽法第1條之1

處理人民對解釋函令之信賴保護問題，不利於納稅人之函釋原則上不溯及既往，但稅捐規避行為不值得信賴保護。

3

稅稽法第21條第2項

應注意人民對「核課處分」之信賴保護。若納稅義務人未完全揭露課稅事實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。

4

本案適用

甲之行為構成稅捐規避，若未充分揭露關鍵事實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補稅合法。



判決評析：贈與時點之認定

本案法院對於認定屬「一般贈與」性質的股利部分，其稅基應依遺贈稅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以贈與時該利益之時價計算。本文認為，基於追求量能課稅原則的實現，應適用其子原則實現原則。並參照學者主張，贈與稅的課徵著重於財產（所有權）已實際發生移動。因此，應以受託人實際交付孳息予受益人時，作為贈與事實實現的時點。法院以股利發放日作為股利價值之基準時點來核算贈與稅額，符合法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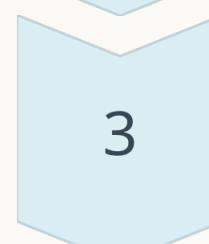
1 量能課稅原則

贈與稅課徵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，確保稅負公平合理。



2 實現原則

作為量能課稅原則之子原則，強調所得或贈與確實「實現」時點。



3 財產移動

贈與稅課徵著重於財產所有權實際發生移動之時。



4 交付孳息時

應以受託人實際交付孳息予受益人時，作為贈與事實實現的時點。



結論：判決無違誤，論理可更細緻

綜合分析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9號判決，本文認為其結論並無違誤，但在論理上可更為細緻，以落實法治國原則之要求。

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規避

甲之行為構成稅捐規避，稅捐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解釋遺贈稅法第4條，將其行為認定為一般贈與，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且未違反依法課稅原則。

信賴保護原則與補稅

財政部函釋為解釋性規定，無溯及既往問題。因甲之行為構成稅捐規避且未充分揭露事實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稅捐機關補稅合法。

贈與時點認定

法院以股利發放日作為股利價值基準時點，符合實現原則，即以實際交付孳息時為贈與時點，確保量能課稅原則之實現。